

青海省科学技术厅

青海省财政厅文件

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

青科发高新〔2024〕75号

关于青海省取消青海弘大农副产品购销有限公司 等4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科技部、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32号）第十九条“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认定机构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（三）未按期报告与认定条件有关重大变化情况，或累计两年未填报年度发展情况报表的”规定，以及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195号）第五部分“监督管

理”的有关要求。经研究，取消青海弘大农副产品购销有限公司等4家（附件）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名单



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

2024年8月2日

附件

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名单

序号	企业名称	证书编号	撤销原因	撤销年度
1	青海弘大农副产品购销有限公司	GR202163000042	研发费用占比不达标。	2022 年
2	青海珠峰冬虫夏草药业有限公司	GR202163000034	研发费用占比不达标。	2022 年
3	青海宏海电力科技有限公司	GR202263000021	企业转型，研发费用占比、高新技术产品（服务）占比不达标。	2024 年
4	青海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	GR202163000015	累计两年未填报年度发展情况报表。且企业处于停产状态。	2024 年

